

**高  
點**  
堅持夢想  
全力相挺

**公職 EXPRESS >>>**  
**快速通關**  
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**Pass!**

**弱科健檢**

加入 **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** 可免費預約參加 ►►►



**114/12/6-31**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！

**115  
高普考  
衝刺**

**【總複習】**面授/網院：特價 4,5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6,000 元起  
**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**面授/網院：特價 3,0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/科  
**【選擇題誘答班】**面授/網院：特價 1,0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1,500 元起/科  
**【狂作題班】**面授全修：特價 18,000 元、單科：特價 6,000 元起/科

**115  
高普考  
達陣**

**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**  
特價38,000元起，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,000元+線上課程2科  
舊生再優5,000元+線上課程2科  
**【考取班】**高考：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4,000 元(限面授/網院)

**115調查局  
行政警察  
關務特考**

**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**  
特價33,000元起，考場獨家再折2,000元+線上課程2科

**單科  
加強方案**

**【115年度】**  
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# 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外國人士A與我國有戶籍國民B至某戶政事務所，欲辦理相關戶籍登記。惟於辦理時未攜帶任何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頗為困擾，不斷詢問所稱證明文件有那些。（10分）且AB二人同時對於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，可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之情形，同感好奇及疑問。（15分）您身為該戶政事務所人員，請依序回答AB二人所疑惑問題。

試題評析	地方特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申請登記之「證明文件」及「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登記之情事」（與109年地特三等考題「逕為登記」相似），答題範圍包括：「戶籍法」第48-1條及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第21條；純屬重要法條記誦，一般考生應可從容輕鬆應答。
考點命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90及頁105精選範題：「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。」相似度極高。</li> <li>2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9第2題。</li> </ol>

答：

若個人為該戶政事務所人員，依題意依序回答如下：

(一) 欲辦理相關戶籍登記，於申請登記時應攜帶供查驗之「證明文件」：

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：

1.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，若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，應查驗其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」。
2. 但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應查驗其「護照、居留證、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」等證明文件正本。
3. 若於辦理時未攜帶任何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」

(二) 另對於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，可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之情事：

依戶籍法第42條之規定：出境人口經查出境時間逾二年以上應為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

另依戶籍法第48-1條之規定：下列戶籍登記，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：

1. 死亡宣告登記。
2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。
3. 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4. 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5.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6.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。

經上述詳細說明，個人以為外國人士A與我國有戶籍國民B，應皆可明瞭解惑矣。

二、外籍學生C，欲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，因其在臺居留日數未達應具有之居留日數而無法如願。試問，有那些來臺合法居留之事由，其居留期間無法列入未來歸化所需之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依歷年地特四等考題命題分析，大多就「國籍法」與「姓名條例」三法規選取其二，分別命題以示均衡。今年第二題聚焦於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之「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」，與112年高考三級第一題「合法居留期間」完全相同，考生答題空間縱深實屬有限，要切題詳論實屬不易。因此，除引述「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外，另得適切援引「國籍法」有關申請歸化之要件，加強補充論述，以提高得分。
考點命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21~22。</li> <li>2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7第1題，相似度極高。</li> </ol>

**答：****(一)外籍學生C，欲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之要件：**

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

1.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
2.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3. 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。
4.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5.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」

**(二)其在臺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：**

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。」

但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：

1.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：

- (1) 第8款：海洋漁撈工作
- (2) 第9款：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
- (3) 第10款：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

**2. 在臺灣地區就學。**

3. 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。
4. 褒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原國籍。
5. 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
6. 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。
7. 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、證人。
8. 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。

綜上所述，C為外籍學生，在臺居留係依「在臺灣地區就學」身分，故C若欲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，其就學期間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均不能列入國籍法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。

**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**

- (D) 1 依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國籍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不良素行？
- (A) 參加幫派或犯罪組織但未受刑之宣告
  - (B) 吸食強力膠
  - (C) 透過網路媒介性交易
  - (D) 棄養無謀生能力之年邁父母
- (D) 2 甲為外國人現年38歲，應聘在臺並有住所，欲申請歸化，其所提供之各項文件，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？
- (A) 已在臺連續居住滿6年且每年超過270天，但曾逾期居留20日
  - (B) 公司開立的聘僱證明
  - (C) 原屬國員警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
  - (D) 參加內政部所開設之語言能力及國民基本常識課程時數達60小時
- (C) 3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
  - (B) 有殊勳於我國者，應經行政院核准
  - (C) 歸化人之已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
  - (D) 須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- (B) 4 關於我國國籍之喪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偵查中之刑事被告，縱符合國籍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仍不喪失國籍
  - (B) 喪失國籍後，其國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應予撤銷
  - (C) 民事案件繫屬中之被告，縱符合國籍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仍不喪失國籍
  - (D) 喪失國籍者如未取得外國國籍，依法得撤銷其喪失國籍之許可
- (D) 5 甲為來自外國之高級專業人才，希望有一天能歸化，並被任命為大使，在國際社會為臺灣發聲。甲於歸化後如擔任上述職務，有何限制？

- (A) 歸化後成為國人即無限制  
 (B) 歸化者終生不得擔任公職  
 (C) 自歸化日起滿 3 年即可擔任  
 (D) 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即可擔任
- (C) 6 甲男與乙女原為夫妻，因訴請裁判離婚，法院調解成立，婚姻關係消滅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 仍應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 
 (B) 甲男與乙女任一方得單獨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 
 (C) 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，辦理離婚登記  
 (D) 其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自毋庸辦理離婚登記
- (C) 7 申請歸化、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，由何機關核發許可證書？  
 (A) 申請歸化、喪失國籍，由內政部核發；回復國籍由外交部核發  
 (B) 申請歸化由內政部核發；喪失及回復國籍由行政院核發  
 (C) 均由內政部核發  
 (D) 均由行政院核發
- (C) 8 外國人在何種情形下申請歸化，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？  
 (A)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 
 (B) 經審核通過之科技類高級專業人才  
 (C) 依原屬國法律規定須滿 20 歲始得喪失之 25 歲外國人  
 (D) 經審核通過之教育類高級專業人才
- (A) 9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乙女發現兩人有禁婚親之事由，遂向法院起訴確認婚姻無效，就甲男與乙女之結婚登記，應如何處理？  
 (A) 結婚登記於判決確定前不受影響  
 (B) 應為變更之登記，註明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進行中  
 (C) 應為更正之登記，註明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進行中  
 (D) 應為撤銷之登記，因婚姻有無效之事由，戶政機關可依職權認定
- (A) 10 外國籍甲在臺與本國人乙結婚，於民國 110 年生下丙，有關丙之出生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30 日內為之  
 (B) 得由戶長為申請人  
 (C) 逾期未辦理者，仍得再辦理  
 (D) 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，經催告後始辦理者，仍應受罰
- (B) 11 有關無依兒童之戶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其姓氏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
 (B) 無依兒童由監護人代立名字  
 (C) 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
 (D) 無依兒童亦應辦理出生登記
- (C) 12 依戶籍法規定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，而應為輔助登記之人，其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 
 (A) 精神障礙  
 (B) 心智缺陷  
 (C) 限制行為能力  
 (D) 思覺失調
- (C) 13 關於遷出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  
 (B) 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，不適用之  
 (C) 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在國外大學求學者，不適用之  
 (D) 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因入矯正機關收容，得不為遷出登記
- (D) 14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登記申請書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
 (B) 以言詞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  
 (C) 其以網路申請時，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 
 (D) 電子簽章得由申請人自行設定之
- (C) 15 關於國民身分證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，應申請換領  
 (B) 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
 (C) 有戶籍國民未滿 14 歲者，不得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 
 (D)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
- (B) 16 依戶籍法規定，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名冊為何？  
 (A) 年滿 12 歲以上在學學生名冊  
 (B) 年滿 15 歲以上畢（結）業及新生名冊  
 (C) 退學與休學學生名冊  
 (D) 錄取新生名冊
- (B) 17 關於我國人民取用中文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 以兩個為限，一為本名，二為護照通用外文譯名  
 (B) 無姓氏者，得僅登記名字  
 (C) 原住民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在姓氏與名字之間，應以符號區隔  
 (D) 得依慣俗，名字在前，姓氏在後
- (D) 18 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，其本名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 
 (A) 華僑身分證明書  
 (B) 華僑登記證  
 (C) 國籍證明書  
 (D) 外國公立學校畢業證書
- (A) 19 下列何者於姓名登記時，不得申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？  
 (A) 與外國人結婚之本國籍國民  
 (B) 取用中文漢人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  
 (C) 取用中文傳統姓名之臺灣其他少數民族  
 (D) 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
- (B) 20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申請改姓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  
 (B) 本人申請改姓時，戶政機關應通知其子女並得其子女同意後，方得於其子女戶籍資料為父姓或母姓之更改  
 (C) 因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亦得為改姓申請人  
 (D) 改姓之申請人原則上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
- (D) 21 下列何者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之改名事由？  
 (A) 大學一年級新生甲發現與大二學長同名同姓  
 (B) 乙遷入戶籍 1 年後，發現與戶籍登記地之里長同名同姓  
 (C) 丙在 5 年前的舊報紙上，發現與通緝犯（現仍通緝中）同名同姓  
 (D) 丁結婚後，發現與配偶之姑姑同名同姓
- (C) 22 關於涉外行為之代理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代理權之成立，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  
 (B)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無明示之合意者，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  
 (C)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在本人與相對人間，關於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，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  
 (D)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，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，先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
- (A) 23 關於物權之準據法，下列何者並非依物之所在地法或從其特別規定？  
 (A) 關於船舶之物權  
 (B)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，其物權之取得  
 (C) 關於夫妻財產制中之不動產  
 (D) 遺囑有關不動產者，關於遺囑之方式
- (D) 24 有住所在我國的 A 國籍人甲，某日在苗栗鄉間駕車時，不慎撞傷來我國遊玩的 A 國籍人乙，導致乙傷重住院多日。其後，乙向我國法院訴請甲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 由於甲乙皆非我國人民，故我國法院對本案無國際管轄權  
 (B) 本案乃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僅得以侵權行為地法之我國法為準據法

- (C) 甲乙得於起訴後合意適用 A 國法  
(D) 甲乙得於起訴後合意適用我國法
- (B)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關於夫妻財產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 夫妻財產制，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，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
(B)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，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，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，依該外國法  
(C) 關於夫妻之不動產，如依其所在地法，應從特別規定者，依該特別規定  
(D) 夫妻無合意或其合意之法律無效時，其夫妻財產制原則上先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#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

i 一堆例題見解，怎麼寫才高分？

**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**  
緊扣命題趨勢，個人化批改指導，厚植寫作力！

高分實證

游○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

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，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，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，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！

※面授/網院 3,000元起/科，雲端 7折起/科

i 考試快到了，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？

**總複習班 ▶ 致勝關鍵**  
濃縮各科重點，快速複習，釐清觀念！

高分實證

郭○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、普考人事行政  
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

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，讓我可以再在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，很有幫助。

※面授/網院 4,500元起，雲端 6,000元起

i 陷入思維誤區，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？

**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**  
嚴選誘答題型題庫，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！

高分實證

錢○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

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，卻還是錯誤率高、抓不到關鍵的同學。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，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。

※網院 1,000元起/科，雲端 1,500元/科

i 寫得頭頭是道，但切中核心嗎？

**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**  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，仿真模測有效提分！

高分實證

陳○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、普考人事行政【榜眼】  
台大公事所【狀元】、北大公行所甲組【探花】  
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

考前上狂作題班，強化寫作力超有感！六週過程中，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，除熟悉寫作架構，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。

※面授限定，6,000元起/科

## 迎戰115高普考，“證”是時候！

114/12/31前，憑114地特准考證 · 網院全修課程：最高可折3,000元  
【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】 · 雲端函授全修：最高可折2,000元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  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  
[ec.ibrain.com.tw](http://ec.ibrain.com.tw)



2 高點網路書店  
[publish.get.com.tw](http://publish.get.com.tw)

